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 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书面决议方式通过。

(二)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3:30 时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召开，董事长丁毅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副董事长毛展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3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13,295,2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77%。

(二) 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

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四）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蒋育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764,397,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365,66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9,243,7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反对 1,58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

2 《审议及批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65,822,9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反对 101,940,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1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反对 30,614,2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

上述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尚待公司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陈浩

陈浩

经办律师: 易非凡

易非凡

2024 年 5 月 29 日